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經修訂股本重組預期時間表

法院定於2007年2月9日聆訊呈請。倘法院批准調整建議及假設達成通函所載股本重組所有其他條件，則股本重組將於法院命令及法院批准的會議紀錄送呈公司註冊處註冊後生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現有股份及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安排將根據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進行。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聆訊呈請的結果完全由法院裁定，法院可酌情決定是否頒佈命令。倘法院並無聆訊呈請，或法院並無於2007年2月9日批准調整建議，甚或命令及會議紀錄並無於2007年2月13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至2007年2月14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註冊，則不會按以下時間表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法院聆訊結果及／或進行股本重組的實際時間表。

謹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06年10月9日及2006年10月25日刊發的公佈（「公佈」）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呈請

法院定於2007年2月9日聆訊確認調整建議的呈請（「呈請」）。股本重組須待法院批准調整建議及本公司將法院命令及法院批准的會議紀錄正本送呈公司註冊處註冊後，方可作實。

進行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進行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乃假設法院於2007年2月9日頒佈命令，而命令及會議紀錄於2007年2月13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至2007年2月14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期間送呈公司註冊處註冊，以及股本重組的其他條件於2007年2月14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聆訊呈請的結果完全由法院裁定，法院可酌情決定是否頒佈命令。倘法院並無聆訊呈請，或法院並無於2007年2月9日批准調整建議，甚或命令及會議紀錄並無於2007年2月13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至2007年2月14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註冊，則不會按以下時間表行事。註冊時間是由於香港與開曼群島的時差所致。

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附註1}	2007年2月13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後
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開始	2007年2月14日
臨時關閉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 進行買賣之原有櫃檯	2007年2月14日上午9時30分
按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臨時櫃檯開設	2007年2月14日上午9時30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開設	2007年3月2日上午9時30分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開始	2007年3月2日上午9時30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2007年3月2日上午9時30分
按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臨時櫃檯結束	2007年3月23日下午4時正

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結束 2007年3月23日下午4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零碎

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2007年3月23日下午4時正

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 2007年3月30日

附註1：此乃削減股本生效日期，而股份合併亦會於同日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法院聆訊結果及／或進行股本重組的實際時間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紹涑先生 (主席)、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行政總裁) 及蔡家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漢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陳威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紹涑

香港，2007年1月19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